##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产品进入《国家基本 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(2017 年版)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(2017年版)》【人社部发[2017]15号】(以下简称"《2017版医保目录》"),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旗下控股子公司共有19个品种进入《2017版医保目录》,其中甲类2个,乙类17个;主要产品包括西药类: 榄香烯注射液、榄香烯口服乳、玻璃酸钠、培美曲塞、克林霉素/克林霉素磷酸酯、更昔洛韦、地尔硫草、奥沙利铂、伊立替康、吉西他滨等;中药类:心脑宁胶囊、乐脉丸、镇痛活络酊、消炎利胆片(胶囊、颗粒)等。本次新进《2017版医保目录》或新增适应症品种有4个,分别是:全国独家品种榄香烯注射液(乙类)及榄香烯口服乳(乙类)编号778、全国独家品种镇痛活络酊(乙类)编号1109、培美曲塞(乙类)编号753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多个产品进入本次颁布的《2017版医保目录》,将对今后的药品销售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,但药品未来的具体经营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,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,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

